

# 2024 年和县一中公开引进高中教师公告

根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完善中小学新任教师公开招聘工作的通知》（皖教〔2019〕29号）《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小学教师招聘制度落实市县中小学教师招聘主体责任的通知》（皖教秘师〔2020〕90号）等文件精神，为做好2024年和县一中公开引进高中教师工作，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引进原则

- （一）坚持公开公平，竞争择优。
- （二）坚持考试考察，择优聘用。
- （三）坚持统一规范，分级负责。

## 二、引进岗位

2024年和县一中公开引进高中物理教师2名（要求：本科及以上学历；学士及以上学位；35周岁以下；专业不限；高中及以上教师资格与岗位学科一致；档案完整），相关信息在和县人民政府网站（<https://www.hx.gov.cn/>）、和县教育局信息公开网（和县人民政府网站→链接导航→县级部门→和县教育局信息公开网页，下同）、和县人社局信息公开网（和县人民政府网站→链接导航→县级部门→和县人社局信息公开网页，下同）上统一发布。

## 三、引进条件

- （一）基本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热爱教育事业，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品行及职业道德；

3. 身心健康，能适应岗位要求；
4. 具有相应的教师资格证书；
5. 符合引进岗位所需的其他资格条件。

（二）公告中涉及“年龄”条件的，如“35周岁以下”为“1988年7月1日（含）以后出生”（其他涉及年龄计算的依此类推）。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报考：

1. 不符合岗位引进条件的人员；
2. 在读的全日制普通高校非2024年应届毕业生；在全日制普通高校脱产就读的非2024年应届毕业研究生不能以原已取得的学历、学位证书报考；
3. 现役军人；
4. 经政府教育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认定具有考试违纪行为且在停考期内的人员；
5. 被开除中国共产党党籍的；
6. 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人员和曾被开除公职的人员、受到党纪政纪处分期限未满或者正在接受纪律审查的人员、处于刑事处罚期间或者正在接受司法调查尚未做出结论的人员；
7. 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尚在最低服务年限内的机关、事业单位正式在编工作人员；
8. 法律规定不得参加报考或聘用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其他情形人员。

报考者不得报考聘用后即构成《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回避规定》第六条所列情形的岗位。

## 四、引进程序

### (一) 报名。

#### 1. 报名方式、时间及地点。

报名方式：报名采用现场报名的方式进行。

报名时间：7月12日~7月18日（上午8:00-12:00，下午14:30-17:00），逾期不再补报。

报名地点：和县一中办公室（和县历阳镇巢宁路888号）。

联系人：杨梦婷 15755532363 杨婉婷 18356367607

2. 报名材料：①2024年和县公开引进高中教师报名表（现场填写）。②有关证件的原件和复印件（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教师资格证书、有效居民身份证）。③近期1寸照片4张。以下情况还应提供：

属全日制2024年应届毕业生的，须提供下列材料之一：本人学生证原件、毕业生就业协议书、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学校教务部门加盖公章的学籍证明；同时须提供本人关于如期取得毕业证书的书面承诺等材料；

属已修完教学计划规定全部课程、各科成绩合格、2024年毕业但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非全日制学历教育的，须提供学校或省、市负责自学考试、成人教育等工作的教育主管部门出具的该学历层次、毕业时间以及“2024年毕业，已修完教学计划规定全部课程，各科成绩合格，毕业证书待发”的书面证明等材料；

机关、事业单位在编工作人员须按干部人事管理权限提供所在单位及其主管部门同意报考的证明；

报考人员属具备教师资格认定条件且在2024年8月31

日前可取得教师资格证书的人员，须提供取得教师资格证书书面承诺材料；

香港、澳门大学学历提供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认可材料；国外学历须提供教育部中国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认证书。

至2024年8月31日仍不能提供学历证书、学位证书、教师资格证原件或证书编号的，取消聘用资格。

### 3. 有关要求

(1) 报考人员填写的信息必须与本人实际情况、报考条件和所报考的岗位要求相一致，并对提交的各类信息负责，凡因弄虚作假或虽通过资格审查但实际与报考条件规定不符的，一经查实，即取消考试、聘用资格。

(2) 根据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物价局财综〔2013〕2568号文件规定，按每人每科45元标准收取笔试费用，专业测试费用按每人80元收取。

享受国家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报考人员，可以享受减免笔试费用的政策。此类人员报名时，须提交家庭所在地的县（市、区）民政部门出具的享受最低生活保障金证明和低保证及能够证明其与家庭所属关系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户口簿等）原件、复印件，通过审核可减免考试费用。

(3) 报考引进岗位计划数与报考人数之比设定为1:3。所报岗位因报名人数不足报考比例的取消或核减相应的引进岗位计划数。

#### (二) 资格审查

为确保考生信息真实、准确、有效，资格审查工作将贯

穿公开引进全过程，凡弄虚作假、隐瞒重要信息或与公开引进资格条件规定不符的，一经发现将取消报名、考试、体检、考察或录用等资格。

### （三）笔试

#### 1. 笔试内容和范围

笔试内容为《教育综合知识》《学科专业知识》两科。

笔试范围参见《安徽省 2024 年中小学教师公开招聘省命题考试笔试大纲》（网址：

<http://jyt.ah.gov.cn/xwzx/tzgg/40693746.html>）。

#### 2. 笔试时间和地点

笔试时间：2024 年 7 月 21 日上午 9:00~11:30。

笔试地点：和县一中。

准考证领取时间：2024 年 7 月 20 日下午 2:30~5:30 到和县一中办公室领取。考生凭《准考证》和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件参加笔试。

#### 3. 笔试成绩计算

笔试满分为 120 分，其中《教育综合知识》《学科专业知识》各占 60 分。设定最低分数线为 60 分，达不到最低分数线的，或考生有一科无成绩的，取消进入下一环节资格。

经我省统一组织、服务期满、考核称职（合格）的“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工作”“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三支一扶”“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人员，以及中央和外省组织选拔、服务期满、考核称职（合格）的“服务基层项目”安徽籍人员在报名时，提交上述相关证书材料原件及复印件，经审核符合条件的，在县教育局

信息公开网向社会公示 5 天，公示无异议的，按规定程序将笔试成绩增加 2 分。

#### 4. 笔试成绩公布

笔试成绩将在和县教育局信息公开网公布，请参加考试的考生主动关注，自行查询。

#### （四）专业测试

专业测试工作由县教育部门会同县人社部门组织实施。

根据引进岗位计划数 1:3 比例确定各引进岗位参加专业测试的人员名单。最后一名如有多名考生笔试成绩相同的，一并确定为参加专业测试人选。

参加专业测试的人员名单将在和县教育局信息公开网公布，请主动关注。参加专业测试的人员于专业测试前一天前往和县一中缴纳专业测试费用、领取《专业测试通知书》。

专业测试满分为 100 分，采取无生上课方式进行，主要考察报考人员的教育教学水平和综合素质能力、仪表举止等。设定专业测试最低分数线为 60 分，达不到最低分数线的，取消进入下一环节资格。

实际参加专业测试人员少于或等于岗位招聘计划数的，考生专业测试成绩须达到 70 分及以上或当日参加同一考场考生的平均分数及以上，方可进入体检与考察程序。

专业测试工作结束后，县教育局根据报考人员的总成绩（总成绩=笔试成绩 $\div$ 1.2 $\times$ 40%+专业测试成绩 $\times$ 60%，在统计过程中均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下同），按照与公布的引进岗位计划数 1:1 比例，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等额确定拟参加体检、考察人员名单（若总成绩出现并列，则依次以

报考人员的专业测试成绩、笔试成绩、笔试中《学科专业知识》成绩、笔试中《教育综合知识》成绩为依据，从高分到低分确定)。若考生各科目成绩均相同，则采取加试的方法，加试方案另行公布。

#### (五) 体检与考察

县教育局对拟参加体检、考察人员按规定要求组织实施。

1. 报考人员体检在二级甲等以上综合性医院进行，体检时须有纪检监察部门现场监督。体检工作结束后，由医院出具“合格”或“不合格”的结论性意见，并加盖单位体检专用公章。考生对体检项目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在接到体检结论通知之日起5日内，向教育主管部门提交书面复检申请，复检只能进行1次，体检最终结果以复检结论为准。体检费用由考生自理。

体检标准参照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卫生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全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体检工作的通知》(皖人社秘〔2013〕208号)等规定执行。

2. 考察工作根据拟聘用岗位的要求，采取多种形式，全面了解考察对象的政治思想、道德品质、能力素质、遵纪守法、廉洁自律、工作实绩(学业成绩)以及是否需要回避等方面的情况，并形成考察材料。

根据《关于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实施意见》(皖办发〔2017〕24号)等文件精神，考察结束时考察对象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的，考察环节不予合格。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教育部关于落实从业禁止制度的意见》（法发〔2022〕32号），考察对象如存在性侵害、虐待、拐卖、暴力伤害等违法犯罪记录的，禁止其从事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工作，考察环节不予合格。

3. 如拟聘用对象自动放弃或体检、考察不合格出现缺额的，按照规定程序和教育主管部门时限要求，在同岗位报考人员中，按考试最终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等额递补，体检、考察递补各不超过2次。

#### （六）公示与聘用

县教育局根据引进公告规定的要求和报考者的考试成绩、体检结果、考察等情况，经集体研究后，确定拟聘用人员。

1. 对体检、考察均合格的拟聘用人员，在和县教育局信息公开网、和县人社局信息公开网公示7天。公示期满，对没有异议或者反映问题不影响聘用的拟聘人员，按照规定程序将有关材料报人社部门核准，办理报批相关手续。

2. 公示期间及期满后拟聘用人员主动放弃岗位或被反映有问题并查有实据影响录用，报经县人社部门备案，取消聘用资格；对违反公开引进规定的报考人员，取消聘用资格。公示后所空名额不再递补。

3. 根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2号）、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事厅关于在全省事业单位试行人员聘用制度意见的通知》（皖政办〔2006〕13号）等规定，引进单位须与受聘人员签订事业单位聘用合同，确立人事关系，纳入编制管理。聘用人员待遇按有关规定执行。事业单



位新进人员按规定实行试用期制度，试用期包括在聘用合同期限内。试用期满考核合格的，予以正式聘用；不合格的，取消聘用。

## 五、有关事宜

本次公开引进有关政策及笔试、专业测试、体检、考察等后续信息，请考生及时登录和县教育局信息公开网查询。

本次公开引进考试不指定任何教材、复习资料，不举办也不委托举办任何形式的辅导和培训活动。

引进工作自觉接受纪检监察机关、新闻媒体和社会各界的监督。对在引进工作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者，依据《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等追究责任，严肃处理。

本《公告》由县教育局、县人社局负责解释。

咨询电话：0555—5336158（和县一中办公室）

0555-5312256（县教育局人事股）

0555-5330112（县人社局事业股）

监督举报电话：0555-5313612（和县纪委监委驻县委办纪检监察组）

特此公告。

县教育局 和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7月3日